

平罗县 2018 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

2018 年平罗县党政机关“三公”经费累计支出 988.2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51.86 万元，下降 4.9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32.5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13.8 万元，上升 73.52%。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90.1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73.72 万元，上升 24.25%；其中：车辆运行费支出 617.6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73.47 万元，下降 10.63%；车辆购置费支出 272.5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.19 万元，上升 974.34%，原因为本年度新购置 15 辆公务车辆，其中：政府办购置 1 辆公务用车 19.52 万元，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购置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39.03 万元，公安局购置 6 辆执法执勤车辆 119.34 万元，市场监管局购置 1 辆执法执勤车辆和 2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共 65.95 万元，司法局购置 3 辆执法执勤车辆 28.72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65.4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.38 万元，下降 78.52%；会议费支出 59.53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46.6 万元，上升 360.4%。原因为第十七届一次人代会和政协第十一届二次会议于 2017 年召开，会议费用在 2018 年度支付，较上年度增幅较大。